

臨時居住令

給青少年的信息

臨時居住令是 Children's Court 頒發的法令，規定了下一次開庭日期之前你必須住在哪裡。Children's Court 的法官認為你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方面存在問題需要解決才頒發臨時居住令。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以下簡稱“該部門”) 的兒童保護工作人員 (以下簡稱“工作人員”) 將與你和你的家人合作制定計劃處理這些問題。

在臨時居住令有效期結束前，你的父母必須與工作人員再次出席法庭。法官會作出怎樣最能妥善保障你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最後裁決。

臨時居住令時間有多長？

如果你在臨時居住令頒發後與你的父母住在一起，法令的有效期就持續到下一次法庭開庭的時間。如果你在臨時居住令頒發以後不住在家裡，法令將持續到下一次開庭時間，或者法庭為了你的最佳利益著想有可能會延期。如果導致頒發法令的原因依然存在，但還沒有做出最終的裁決，法庭從最有利於你的角度出發有可能延續臨時居住令。

我需要做什麼呢？

Children's Court 可能會列出在臨時居住令頒發以後你和你的父母需要遵守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你或者你的父母：

- 參加輔導
- 接受醫療或藥物治療，或前往檢查的預約

- 接受工作人員的拜訪和會面
- 幫助工作人員制定保障你安全和身心健康的計劃
- 上學
- 相互聯繫，或與你生活中其他重要的人保持聯繫。

最重要的一點是你必須與工作人員合作，盡力解決導致法令頒發的問題。

工作人員的職責是什麼？

工作人員將幫助你制定你未來的計劃。他們會與你、你的家人還有其他人合作來解決影響你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問題。他們還負責監督法令的執行情況。

告訴工作人員你任何的問題和擔憂，將有助於他們幫助你。你可能會感覺困惑、害怕、生氣、傷心或是鬆了口氣。告訴他們你的感受是很重要的，這樣他們才更能幫助你。

在臨時居住令末期需要做什麼？

在臨時居住令的末期，你的父母和工作人員需要出席法庭，並由法官作出符合你最佳利益的最後的裁決。

你不需要出席法庭的聆訊，除非法官要求你出席。如果你不出席，你必須向你的法律代表（律師）提供你的觀點和意願，法律代表會代表你在法庭上發言。你必須與

你的兒童保護工作人員溝通，他們會在下一次聆訊開始之前安排你在法庭外見律師。

工作人員會向法官書寫一份報告陳述你是否需要保護令，如果需要的話哪種法令最能確保你的利益。出庭之前，工作人員會跟你和你的家人討論這份報告。這份報告可能包含你們一起談論過的事項。

如果你不同意工作人員報告中的內容，你可以請你的律師和工作人員轉告法庭。

臨時居住令可以更改嗎？

在臨時居住令執行的任何期間，你或者你的父母以及工作人員可能認為情況已經改變，法令的條件必須要更改來有效地反映你的需求。法官將會就此來作出最後裁決。

如果臨時居住令或其條件沒有得到遵守會怎樣？

在臨時居住令生效期間，如果工作人員認為你不安全，或者法令的要求沒有得到遵守，他們會中斷法令，並要求法庭頒發新的臨時居住令。這意味著你們的個案由法庭重審並作出新的裁決。如果你居住的地方有受到傷害的危險，在法庭做裁決的期間他們會被移居到其他地方。

我從哪裡可以獲得法律幫助？

你將會有律師代表你上庭，你的工作人員會為你安排。你的律師會向你解釋法庭的法令以及讓法庭明白你的意願。

我可以對臨時居住令上訴嗎？

如果你認為法令不公平，你必須詢問你的律師關於上訴的事宜。他們可以告訴你是否你能夠上訴。

如需要獲取更多信息，請與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辦公室聯繫。

聯絡信息

兒童保護工作人員的姓名：

他們所在的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的辦公室是：

他們的聯繫電話：

如果你希望索取此出版物的存取格式，請發郵件至 cpmanual@dhhs.vic.gov.au

維多利亞州政府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授權和出版

© 維多利亞州, 2016 年 3 月. 網站查詢

www.cpmanual.vic.gov.au